

证券代码：874897 证券简称：天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三）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应由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三）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应由董事

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申请进入创新层，根据创新层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